

##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11 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

- 壹、會議時間：108 年 11 月 21 日（四）14 時
- 貳、會議地點：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
- 參、主持人：柯市長文哲  
記錄：沈珮羽
- 肆、出席人員：蔡顧問茂岳、臺北地檢署黃主任檢察官冠運、士林地檢署張主任檢察官紘瑋。
- 伍、業務單位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業務報告：略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有關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和高中職中輟生如何做出簡要量表，以作為追蹤輔導及防阻少年犯罪所用，本案請教育局擔任 PM，與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社會局共同研擬。
- 二、以新民國中為據點辦理 15 至 18 歲未升學未就業輔導一案，請研議未來教學內容加入職業導向課程，以利未來職涯銜接。
- 三、有關議員質詢大同區違法經營色情一案，請警察局長與分局長共同討論，如何訂定色情業查緝標準。
- 四、有關士林地檢署建請本府加強協助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之查察、取證作為，請刑警大隊長擔任窗口協調，與環保局共同配合士林地檢署查緝。

會議結束：15 時 13 分